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金寨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HKJ-CG-202603001

采 购 人：金寨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时间：2026年3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供应商须知	1
（一）须知前附表.....	1
（二）供应商资格.....	1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五）磋商程序.....	1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
（八）合同的签订.....	1
（九）澄清及变更.....	1
（十）验收与支付.....	1
（十一）质疑.....	1
二、采购合同	1
三、采购需求	1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1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附件一 报价单.....	1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1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1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1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1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1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附件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附件九 联合体协议.....	1
附件十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金寨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金寨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HKJ-CG-202603001）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HKJ-CG-202603001

2、项目名称：金寨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服务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33.91 万元

6、最高限价：133.91 万元

7、采购需求：金寨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服务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对位于桂花苑、绿城、明耀城、凤城及明发商业街的 19 座垃圾分类屋按照“撤桶并屋、桶边值守”模式，进行分类督导巡检和分类运输。常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建立智慧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规范运营，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8、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20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①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②供应商办理CA联系电话400-880-4959、025-66085508；③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过程中若遇到问题，电话：400-998-0000。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3、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请参见中心网站“操作手册下载”。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 15 楼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本项目为 2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经市场调查，能够满足本项目我单位采购的相关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较少，无法形成竞争。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金寨县财政局；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联系人：宋股长；联系电话：0564-7359058。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

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但在本项目在线签到不作为必须程序要求，供应商可以不签到。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但在本项目在线签到不作为必须程序要求，供应商可以不签到。

（5）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寨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金寨县梅山镇江环北路

联系方式：0564-27160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金寨县新城区莒茂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方式：0564-7711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0564-7711778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一、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金寨县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金寨县新城区堍茂大厦 A 座 8 楼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项目名称	金寨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服务项目
6	项目编号	GHKJ-CG-202603001
7	付款方式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0</u>（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4</u>（40%-70%）。 预付款支付方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甲方依照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的作业质量予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月初，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将及时支付资金。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服务期	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9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20%：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代理服务费按照实际成交金额（年度成交金额*实际合同签订年限）及下表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结算（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完成后一次性收取 3 年合同期限的招标代理费用。若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后续年度未续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该年度服务期满或确认不再续签之日起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多支付的代理费用。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年，合同期限为 3 年，计算 3 年合同期限的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3 年=300 万元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20%=0.62(万元)

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仅续签 1 年合同，则实际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代理服务费按本次招标确定的原收费标准重新核定为 0.3 万元，采购代理机构须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多支付的代理费用 0.32 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寨分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

账号：223024678891000002

5、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账户

		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10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0</u>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勘察及对接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察，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12	提问与回复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 2、疑问提出与回复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提问”编辑提交疑问内容（可上传附件）。提交成功后相关疑问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看回复内容。
13	质疑与答疑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http://ggzy.luan.gov.cn ）” - “政府采购” - “采购公告变更” 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15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6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供应商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17	备注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18	网上采购相关说明	1、请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填

		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 供应商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2、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 010-86483801; 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998-0000;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 安徽(CA) 400-880-4959; CFCA(江苏. 翔晟) 025-66085508。
19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 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 其他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的, 盖主体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10%</u>)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u>%)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u>%)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u>%)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

		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2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价格扣除	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 否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价格扣除比例：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最后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u>65%</u>；（比例范围：50%-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u>65%</u>；（比例范围：50%-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u>65%</u>；（比例范围：45%-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以上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
2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 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 “政采贷” 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成交）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相关政策。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成交）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单；
- 2、供应商基本信息；
- 3、磋商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6、响应情况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9、联合体协议；
- 10、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磋商程序

-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在线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

调试、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网上形式（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 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5、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6、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7、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9、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采购人、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3 被质疑人名称；
-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4.6 针对某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后，再次针对该环节提出质疑的；
- 4.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管部门（金寨县财政局，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联系人：宋股长，联系电话：0564-7359058）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采购合同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寨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HKJ-CG-202603001

甲方(采购人)：金寨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寨县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金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三、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金寨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范围主要包含绿城、桂花苑、明耀城、凤城、明发商业街等 19 座投放点位和行政中心、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县政府、动车站、汽车站、中医院等 16 座公共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站的垃圾分类管理运营及日常分类宣传工作。

2、服务要求：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应急处理。

3、服务标准：采取“桶边值守”的模式，开展生活垃圾“三定两分”，即定时、定点、定人，分类投放、分类清运；按照四分类标准，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完成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运。供应商应配合中航环卫公司和物业公司做好居民小区产生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转运处理工作。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有分类队伍、定期宣传培训（入户）、开展垃圾分类活动（社区、学校、广场等）、有收运机制等。完成迎检、迎评、任务保障期间垃圾分类作业。

二、服务内容

1、分类督导巡检服务：试点工作推进期间，需为各点位持续提供垃圾分类督导巡检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
1	分类督导巡检	1、负责招聘培训垃圾分类督导员 20 名（每座投放点 1 人，其中明发商业街 2 人），进行桶边值守，加强分类垃圾投放点的管理，引导居民对生活垃圾正确分类和投放。 2、建立投放督导机制，每日对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理、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同时现场进行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和上报。 3. 建立准确分类投放激励机制，根据居民分类投放质量据实评价，奖励积分，兑换生活用品，逐步提高居民参与率和正确分类投放率。 4. 建立分类巡检考核机制，定期评比。如发现居民投放垃圾

		分类错误，现场与居民沟通，做好宣传讲解指导工作。
--	--	--------------------------

2、垃圾分类收运服务：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提高分类作业标准。确保分类垃圾分类收集，无混装混运现象，分类收集时垃圾不落地、不遗洒，密闭作业。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
1	可回收物	1、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定时定点、预约上门等），可回收物不得低于市场同期回收价（或给予相应积分兑换物品）。 2、收运车辆密闭运输，并符合地方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收运的可回收物按主管单位要求合法处置。
2	有害垃圾	1、驾驶专用收运车辆对分类区域内的有害垃圾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害垃圾根据类别暂存，定期集中交由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置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 2、建立有害垃圾的转运、暂存、处置台账制度，明确暂存数量和处置去向，并定期汇报主管单位。
3	厨余垃圾	1、每天安排专用收运车辆对分类区域内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保证日产日清，运至主管单位指定的地点集中后，由现有的厨余垃圾收处企业转运处理。 2. 垃圾清运后，负责将垃圾桶收回原处，并进行清洗，保持桶身干净卫生。 3. 保障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及时，分类收集容器无满溢，周边无积存、散落垃圾，环境卫生整洁。
4	其他垃圾	1. 负责将其他垃圾集中到主管单位指定地点后，由现有的城区环卫服务公司负责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2. 垃圾清运后，负责将垃圾桶收回原处，并进行清洗，保持桶身干净卫生。 3. 确保收运及时、分类收集容器无满溢，周边无积存、散落垃圾，环境卫生整洁。
5	收运车辆	发包方提供电动三轮收运车 3 辆，分别用于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小区内转运，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

		配备，车辆维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3、垃圾分类宣教服务：持续为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区域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精准化的垃圾分类宣传体系，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和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

序号	宣教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1	区域氛围营造	负责在分类区域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安装宣传牌、悬挂宣传条幅等，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宣传用品：含宣传折页、海报、宣传牌、横幅等，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2	入户宣传	常态入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给住户派发生活垃圾分类调查问卷、宣传资料等，使居民更好地了解垃圾分类的知识。
3	宣传培训	拟定全年培训计划，按计划组织各级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垃圾分类志愿者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保障培训记录、培训照片等资料齐全。
4	宣传活动	定期在小区、社区、公园、广场、学校等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并有宣传活动记录，活动形式包括各类大型活动、主题创意活动、日常宣教活动等。

4、居民积分激励奖励

通过采用实行垃圾分类积分激励的形式，促进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同时结合分类区域实际情况，打通积分兑换的多种渠道，提高居民积分兑换应用的多样性。

按照采购人要求，规范统一积分获取与兑换规则，明确积分与兑换物资的对应关系，规则需公开透明并向居民公示。无缝对接采购人现有垃圾分类智能设备，根据居民投放准确率和参与率给予对应积分奖励。

定期在小区内开展积分兑换活动活动，积分兑换物品以居民日常刚需用品为主，包括但不限于日用百货、绿色环保用品等，可根据居民需求适时调整品类。

5、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1) 供应商负责现有垃圾分类所有设施的维护、修复工作，负责分类投放点水电费、移动网络费，保证项目运行平稳。

(2) 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车辆日常运营使用产生的保险费、充电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

(3) 设备清单：19 座分类屋、16 座公共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站、3 辆电瓶车。

6、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

负责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以垃圾分类业务为核心，建设全流程、智能化监控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各环节工作全过程管理，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功 能 模 块	服务内容	备注
1	规 划 与 管 理 中 心	在垃圾分类业务运营前期，需要建立清晰、合理的基础信息规划，包括设施点位、设备物资的配置、人员队伍的规划、作业模式的设计，以及采购中对供应商选型的数据化呈现建议。规划管理中心按照投放主体，精细至各小区、楼栋、户管理形成“精准溯源看板”，对居民分类管理精准至以户为单位。	
2	全 流 程 业 务 管 控 中 心	以垃圾分类业务为核心，建设全流程、智能化监控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各环节工作可视化监管，在定时定点智能清洁屋实现垃圾称重、居民信息采集、垃圾分类质量评价等功能，督导员对每一户居民的分类情况进行“优、良、差”评价，评价数据实时同步至系统后台；为垃圾分类溯源提供数据支撑。安装摄像头，实现垃圾房管理的实时监控、历史视频调取等功能。	
3	工 作 量 化 考 核 中 心	运用移动终端技术，实现运营工单考核、设施设备考核、宣教工作考核等多方面考核，实现工单事件设定与入户宣教工单管理，实现设施设备巡检记录与任务查询，实现宣教工作查询、日程计划、宣教记录等功能，为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提供精确分析与考核依据。	
4	大 数 据	运用大数据技术、数据挖掘技术等将整个分类过程中	

	分 析 中 心	采集的业务监管数据、作业考核数据进行重组整合，形成对整体分类工作的展示及对未来规划决策的数据支持建设大数据中心，运用报表引擎及数据挖掘等技术对数据进行统计、汇总、筛选、整合、计算，通过 web 端一张图直观掌握垃圾分类工作的进展变化状况，对成果进行整合分析，根据垃圾分类发展趋势，为下一步工作规划和决策提供理论和数据支撑。主要功能包括大数据驾驶舱、三率三化看板、精准溯源看板，宣教一张图、资源一张图，居民分析报表包括居民参与报表、居民分类质量报表等。	
5	公 众 参 与中心	通过建立微信小程序提供公众参与垃圾分类最直接的互动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信息推送渠道获取垃圾分类知识，通过互动游戏 APP、有奖竞猜，以趣味性方式获取分类知识的同时获取一定的奖励，增强分类意识，提升垃圾分类积极性；主要包括预约回收、分类足迹、分类答题、附近设备、线下活动等功能，同时提供分类词典，环保资讯功能，小程序提供个人中心与积分商城服务。	
6	移 动 管 理中心	移动作业端包括日常工作、居民服务、回收服务与宣教工作。移动作业端便于操作人员现场采集用户身份信息、垃圾量信息等，并评价用户分类质量。工作人员获取收取上门回收订单信息，及时进行现场处理，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稳定运行。工作人员可查询宣教工单，并按要求执行入户宣教，及时反馈相关宣传信息。	

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承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配备，用于本项目工作，并须完成现有区域内垃圾分类智能设备与平台对接。保证所有智能设备正常使用，与现场运营工作的无缝衔接。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将小区居民信息、投放记录等数据信息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数据保密工作，（承诺函格式自拟）。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宣传要求

序号	项目宣传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宣传活动	5	次/月	定期在各小区、社区、学校、公园、广场开展分类宣传活动，发放购物袋等宣传礼品及宣传手册，每月开展5次
2	大型宣传活动	1	次/年	每年开展一次大型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周活动
3	积分兑换补贴	4	小区	用于居民正确参与积分激励补贴，考核评比优秀奖励。

(2) 项目运营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运营人员岗位	最低配备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名	全面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对接政府、街道、社区，制定合理方案、质量管控、应急处理等工作。
2	平台运维技术人员 (设备维护)	1 名	主要负责平台日常运行维护；故障排查与处理；系统部署与环境搭建；数据与安全管理、设备与资源管理等工作。
3	安全管理员(宣传员)	1 名	主要负责制定安全宣传计划，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培训和项目资料收集，配合开展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
4	督导员	20 名	1. 进行桶边值守，加强分类垃圾投放点的管理，引导居民对生活垃圾正确分类和投放。 2. 建立投放督导机制，每日对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理、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同时现场进行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和

			上报。 3. 建立准确分类投放激励机制，根据居民分类投放质量据实评价，奖励积分，兑换生活用品，逐步提高居民参与率和正确分类投放率。 4. 建立分类巡检考核机制，定期评比。如发现居民投放垃圾分类错误，现场与居民沟通，做好宣传讲解指导工作等。
5	电瓶车驾驶员	2 名	负责日常垃圾运输，协助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车辆日常检查与维护等其他工作
	合计	25 名	

备注：

-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特点，自行配备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但项目服务团队中人员配备结构和人数不得低于最低配备标准，且为保证服务质量稳定。
- 2、本项目重要岗位包括项目经理、平台运维技术人员（设备维护）、安全管理员（宣传员），上述岗位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册员工，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其他人员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履约前应全部到岗，完成岗前培训，岗位交接及履职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履约工作无缝衔接，如期开展，（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 3、为保证项目正常开展，所列人员为最低配置要求，若供应商履约服务人员不能满足上述已列明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标准，供应商须补足人员力量直至符合采购需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4、以上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寨县最低工资标准（2100 元/人/月）。

（3）项目运营车辆要求

序号	项目运营车辆	数量	备注
1	电动三轮收运车(其他垃圾)	2 辆	采购人提供
2	四桶电动三轮车(厨余垃圾)	1 辆	采购人提供
3	可回收物电动收运车	2 辆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配备

注：供应商负责做好车辆日常维护工作，保持车辆外观整洁，车容车况良好，密闭运输。作业车辆均收集装置，确保完好、运行正常，严禁污水滴漏污染道路。如有违反环保、交通等相关部门规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所有安全责任。

8、考核管理：

制定考核办法，运营期内应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单位考核管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附件二：金寨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质量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1、月度考评满分 100 分，以 100 分为基数，根据《金寨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质量考评办法》规定按月评分。

2、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不扣运营费。

3、每月考核得分在 80（含）至 95 分（不含）为合格，基数减去当月得分，差值乘以 500 元即为当月所扣运营费。

4、每月考核得分在 60（含）至 80 分（不含）为基本合格，基数减去当月得分，差值乘以 1000 元即为当月所扣运营费。

5、每月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基数减去当月得分，差值乘以 1500 元即为当月所扣运营费。

6、一个年度内乙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各项考核指标与国家、省、市相关指标不一致时，将作相应调整，乙方无条件接受。

8、合同生效三个月内为项目筹建期，不进行考核，第四个月开始考核。

二、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现场状态考核		
1	设施设备管理	1、分类收集容器设施布局不规范，未能满足投放需求，扣 1 分/处。 2、分类收集容器日常维护不到位，发现外观不洁或垃圾泼洒外溢的，扣 1 分/处。

		3、分类收集容器破损、遗失、故障，24 小时内未恢复的，扣 1 分/处。 4、分类收集容器未按时清运、消杀导致出现明显异味、滋生蚊蝇或老鼠蟑螂的，扣 1 分/处。 5、服务人员乱倒垃圾污水等影响小区环境的，扣 5 分/处。 6、智能可回收设备未运行或无法兑换，扣 2 分/次。 7、收集车辆乱停乱放，影响居民出入的，扣 1 分/次。
2	车辆管理	1、收运车辆无分类标识，扣 1 分/车。 2、收运车辆不洁、破损、泼洒等的，扣 1 分/车。 3、垃圾未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各类垃圾未按规定进入规范的集中处理设施或交由专业处理公司处置的，扣 3 分/车。
3	运营服务	1、运营场所（含宣教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扣 2 分/次。 2、运营场所（含宣教馆）开放时间无人值守的，扣 1 分/次。 3、垃圾分类容器内垃圾混装的，扣 1 分/处。 4、预约上门服务，超过 24 小时未上门服务的，扣 1 分/次。 5、回收价格低于同期市场价，兑换商品价格高于指定卖场价的，扣 1 分/次/件。 6、计量器具不准确且未能自行发现并主动补偿用户的，扣 1 分/户。 7、运营场所卫生状况不佳的，扣 1 分/次。 8、服务人员对居民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居民投诉的，扣 3 分/次。
4	台账管理	1、建立台账管理，未按照要求报送资料、报表的，扣 1 分/次。 2、每月 10 号前提交运营台账和工作总结，延期 1 天扣 1 分。
5	宣传活动	1、宣传标语标牌未按要求设置的，扣 1 分/处。 2、宣传标牌破损或被覆盖 24 小时内未及时处置的，扣 1 分/处。 3、宣传活动少于要求次数，扣 3 分/次。
二、社会监督考核		
1	投诉处理	1、经查属实的，按现场状态考核项目对应分值扣分。

		2、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按 2 倍对应分值扣分。 3、被媒体（舆情）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经核实属乙方责任的，扣 20 分/次，同时约谈公司负责人。
三、运作管理考核		
1	组织架构人员制度落实	1、未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或架构不清的，扣 1 分/项。 2、未按规定配备人员的，扣 2 分/天/人。 3、督导员工资低于金寨县最低工资标准的，扣 1 分/天/人。 4、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着装，未持证上岗的，扣 1 分/次/人。 5、未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设备车辆检修登记制度、应急保障等各项规章制度、方案的，扣 1 分/项。 6、未按月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扣 1 分/次。 7、未按月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学习的，扣 1 分/次。 8、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次。 9、重大、应急事件处置不及时，扣 10 分/次。

9、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及保险、垃圾分类宣传费用、设施设备维修费用、居民积分兑换费用、水电费用、移动公司网络租赁费用、智慧监管信息化软件平台租赁费用及运营服务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其中居民积分兑换费用每月实际发生额少于 0.8 万元的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核准、支付，超过 0.8 万元的按照 0.8 万元结算，移动公司网络（已安装）租赁费用现有 34200 元/年（为参考报价），智慧监管信息化软件平台租赁费用（已建成）现有使用费用 50000 元/年（为参考报价）。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及实质性响应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响应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较大数额罚款（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响应要求
(三)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	报价响应情况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的，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缺失，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经磋商小组质询，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 10%，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u>90</u> 分)	企业业绩	1、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的 8.5 分，满分 17 分 注：	0-22

		(1)类似项目须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主要采购内容进行认定。 (2)企业业绩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项目类型、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的需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5 分。 ①项目经理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所提供的合同(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项目内容和人员岗位、姓名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审小组可不予认可 ②类似项目须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主要采购内容进行认定。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7 分。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7 分。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7 分。满分 2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21
	项目团队配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为响应供应商当前在职在岗人员: 1、项目经理(1 人) 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或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7 分,满分 7 分。 2、平台技术运维人员(1 人) 具有计算机类相关专业或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3、本项目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平台技术运维人员外)(10 分) 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或环境类相关专业或计算机类相关专业或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0-22

		注： ①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 ②项目配备人员不得兼任； ③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以取得的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不重复计分。 ④以上计算类证书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即软考）证书。 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供应商（2025 年 9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全流程运营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内容深入理解，编制项目项目全流程运营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垃圾投放环节方案 ②垃圾收集分类方案 ③垃圾转运环节规划方案与垃圾处置环节方案 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内容、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1 分； （3）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不符合实际的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 6 分	0-6
	宣传培训与巡查督导服务方案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提出宣传培训与巡查督导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制定针对居民、商户的宣传计划方案 ②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方案 ③巡查督导服务方案 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内容、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1 分； （3）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不符合实际的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	0-6

		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 6 分	
	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 ②档案管理制度与合同 ③制定项目的积分兑换奖励方案 ④人员与设备配置合理化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委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内容、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不符合实际的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 4 分。	0-4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每个试点区域的性质特点，对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②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③制定亮点特色方案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内容、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不符合实际的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 3 分。	0-3
	应急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遭遇极端天气 ②智能设备故障应急方案 ③创文创卫、迎检等方案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	0-6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内容、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1分; (3)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不符合实际的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6分。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10</u>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u>10</u>%×100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总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总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____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磋商授权书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九	联合体协议	
十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一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年）	小计金额（元）
1	人员工资及保险	1		
2	垃圾分类宣传费用	1		
3	设施设备维修费用	1		
4	居民积分兑换费用	1		
5	水电费用	1		
6	移动公司网络租赁费用	1		
7	智慧监管信息化软件平台租赁费用及运营服务	1		
8	其他相关费用	1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自行上传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编号：_____）项目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为非本国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九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磋商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磋商。主体方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磋商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文件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